



##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 考点一 票据的一般规定

#### (6) 背书特别规定

包括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禁转背书和期后背书。

##### ①条件背书——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 ②部分背书——背书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 ③禁转背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 ④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后进行的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7) 背书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例题·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属于无效背书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选项 D，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3. 承兑

#### (1) 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 (2) 提示承兑

##### 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 (3)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 (4)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在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 (5)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 1 日为承兑日期。



(6)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的法律后果

|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形     | 法律后果                                                  |
|------------------|-------------------------------------------------------|
|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 持票人丧失 <b>对前手的追索权</b>                                  |
|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 持票人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在 <b>作出说明</b> 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 持票人被拒绝付款未取得拒绝证明的 | 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负 <b>绝对付款</b> 责任              |
|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的 | 持票人 <b>仍可以行使追索权</b> ，因延期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承担 <b>赔偿责任</b> |

4. 保证

(1)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注意】**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 记载事项：

①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提示】**此处教材表述为：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此表述不严谨）

(3) 保证责任

①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5) 保证效力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小结 1】**关于附条件票据行为效力

| 票据行为 |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
|------|-------------|
| 背书   |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             |
|------------|-------------|
| 承兑         | 视为拒绝承兑      |
| 保证         |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
|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 |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

### 【小结2】票据行为未记载日期的法律后果对照表

| 票据行为 | 法律后果                       |
|------|----------------------------|
| 出票   | 票据无效                       |
| 背书   | 视为票据到期前背书                  |
| 保证   |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 承兑   |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1日为承兑日期 |

### 【例题-多选题】

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

- A.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
- B. 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
- D. 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网校答案：BCD

网校解析：选项A，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的开户行，不承担票据责任。